

权责清单事项办事指南和运行流程

行政许可类：

13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一、适用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
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受理机构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

五、决定机构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一般经营条件

1.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4.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5.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二）申请人经营剧毒化学品的

除符合以上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建立剧毒化学品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等管理制度。

（三）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除符合本办法以上5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2.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3.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4.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5.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八、禁止性要求

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在此范围。

九、申请材料目录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
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
2. 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3. 安全评价报告。

十、办理基本流程

该许可事项委托至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先由经办人员对县（市）区审批局报送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由经办人员提出拟办意见；处长复核后签署审批。审批通过后，经办人员制证、行政许可决定书盖章，通知县

(市) 区审批局发证。

十一、办理时限

自受理后 9 个工作日

十二、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十四、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

十五、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安全生产处

(二) 电话咨询：0311-86137120

(三) 网络咨询：<http://www.sjzszspj.gov.cn/>

十六、监督投诉电话

0311-86137038。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槐安东路77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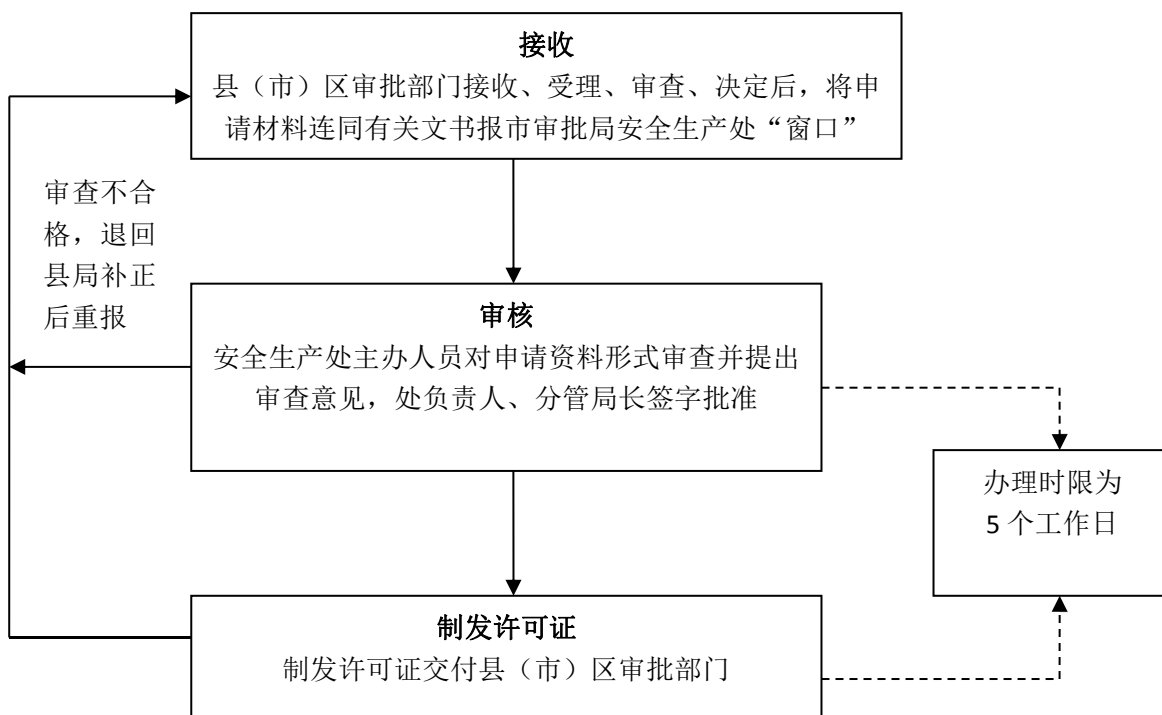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夏季时间）

附录

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委托县（市）区审批部门实施。

13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一、事项编码

(以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事项编码为准)

二、适用范围

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五、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三)《河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六、受理机构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七、决定机构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一) 新建、扩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二) 安全预评价报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

(三) 安全设施设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十、禁止性要求

不符合“九、办理条件”要求的不予办理。

十一、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验存档
2	新建、扩建非煤矿山，提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一致不得缺页，并逐页加盖公章存档
3	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复印件应当与原件一致不得缺页，并逐页加盖公章存档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

					验存档
5	安全预评价报告	原件	1	纸质	原件核 验存档

十二、特别程序：无

十三、办理流程

第一步：县级行政审批部门将审查合格的材料报送安全生产处；

第二步：安全生产处对接收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三步：安全生产处在1个工作日内审查，材料齐全的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上加盖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章；不符合要求或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县行政审批局承办人员需要补正和完善的材料，待补正齐全后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加盖市行政审批局审批专用章。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承办窗口

三楼 F 区安全生产处 11 号窗口。

十七、办理结果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

十八、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九、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 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 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三楼 F 区安全生产处 11 号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11-86137120 ；

(三) 网络咨询：<http://www.sjzsxzspj.gov.cn/>

二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311-86137038。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 现场查询：三楼 F 区安全生产处 11 号窗口。

(二) 电话查询：0311-86137120；

(三) 网络查询：<http://www.sjzsxzspj.gov.cn/>。

二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槐安东路77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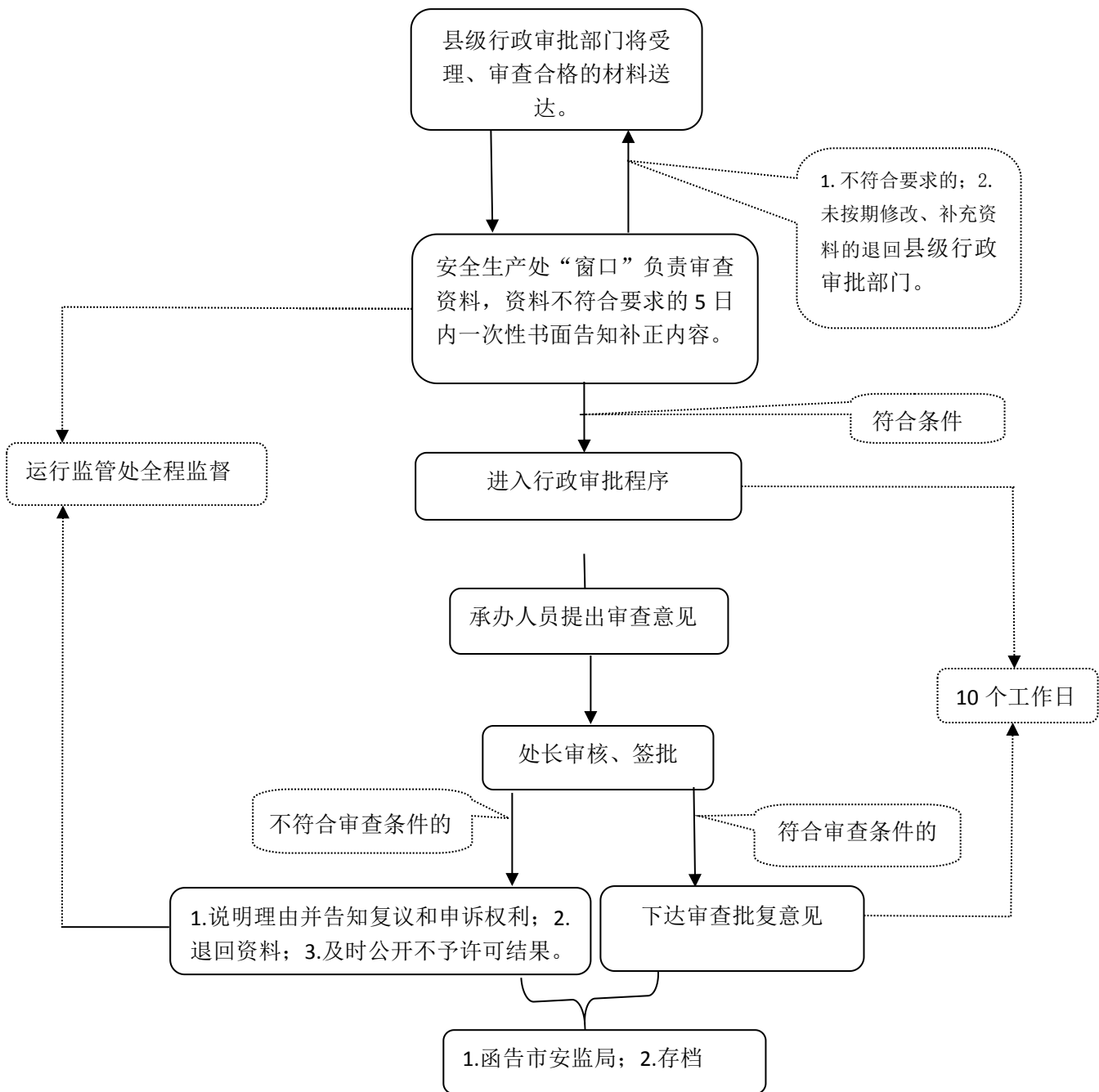
(三) 办公时间：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夏季时间)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145. 河道采砂许可

一、事项编码

000119005000

二、适用范围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经营模式下取得河道采砂权利确认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在河道范围内采挖砂石、取土和淘金活动的（河道综合治理相关工程建设项目产生的砂石不运出河道、不进行销售的除外）。

三、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四、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五、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主席令第 74 号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

六、受理机构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七、决定机构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条件

- 1、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经营模式下取得河道采砂权利确认文件；
- 2、符合河道采砂规划；
- 3、有合法、有效的河道采砂营业执照；
- 4、有相应的采砂设备和相应技术人员；
- 5、有符合安全要求的河道采砂运输路线；
- 6、无非法河道采砂记录。

十、禁止性要求

无。

十一、申办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版	特定要求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1份	纸质	原件 1份 核验存档
2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原件 1份 核验存档
3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经营模式下取得的河道采砂权利确认文件	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复印件 1份
4	河道采砂申请书	原件	1份	纸质	原件 1份 核验存档
5	营业执照及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纸质	留复印件 1份
6	河道采砂设备和相应技术人员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纸质	验原件 留复印件 1份
7	河道采砂与整治年度实施方案原件、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复印件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版	原件 1份 核验存档
8	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达成的协议复印件	复印件	1份	纸质	验原件 留复印件 1份

十二、特别程序

无

十三、办理流程

第一步：申请人向1楼A区综合受理窗口提出申请，提交行政许可申请书。

第二步：符合申请条件的，由综合受理处受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重新组织材料。

第三步：业务处室审查合格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十四、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十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六、承办窗口

1楼A区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办理结果

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八、结果送达

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送达

十九、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1楼A区综合受理窗口

（二）电话咨询：0311-86137279

（三）网络咨询：<http://www.sjzsxzspj.gov.cn/>

二十一、监督投诉电话

0311-86137038

二十二、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一）现场查询：1楼A区综合受理窗口

（二）电话查询：0311-86137279

（三）网络查询：<http://www.sjzsxzspj.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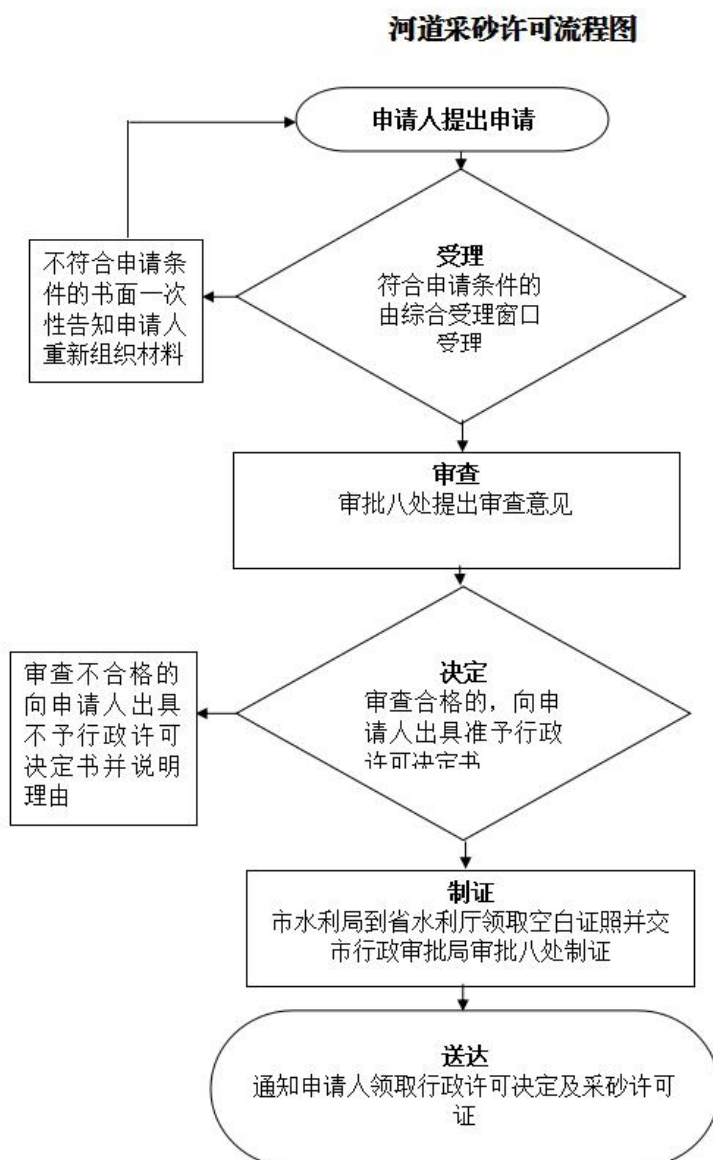
二十三、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槐安东路 77 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政务服务中心)

(二)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节假日除外)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夏季时间)。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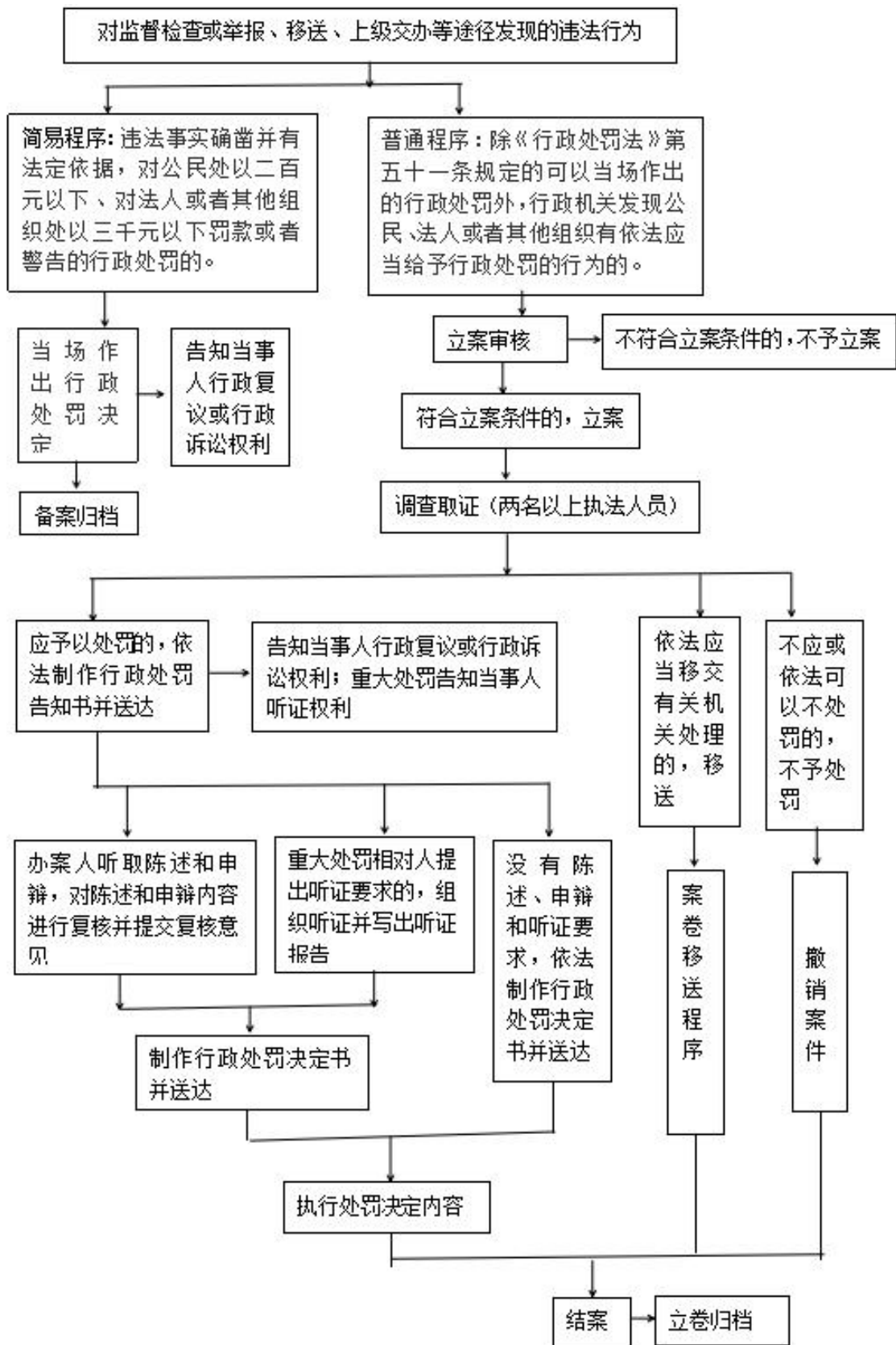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

161.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一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处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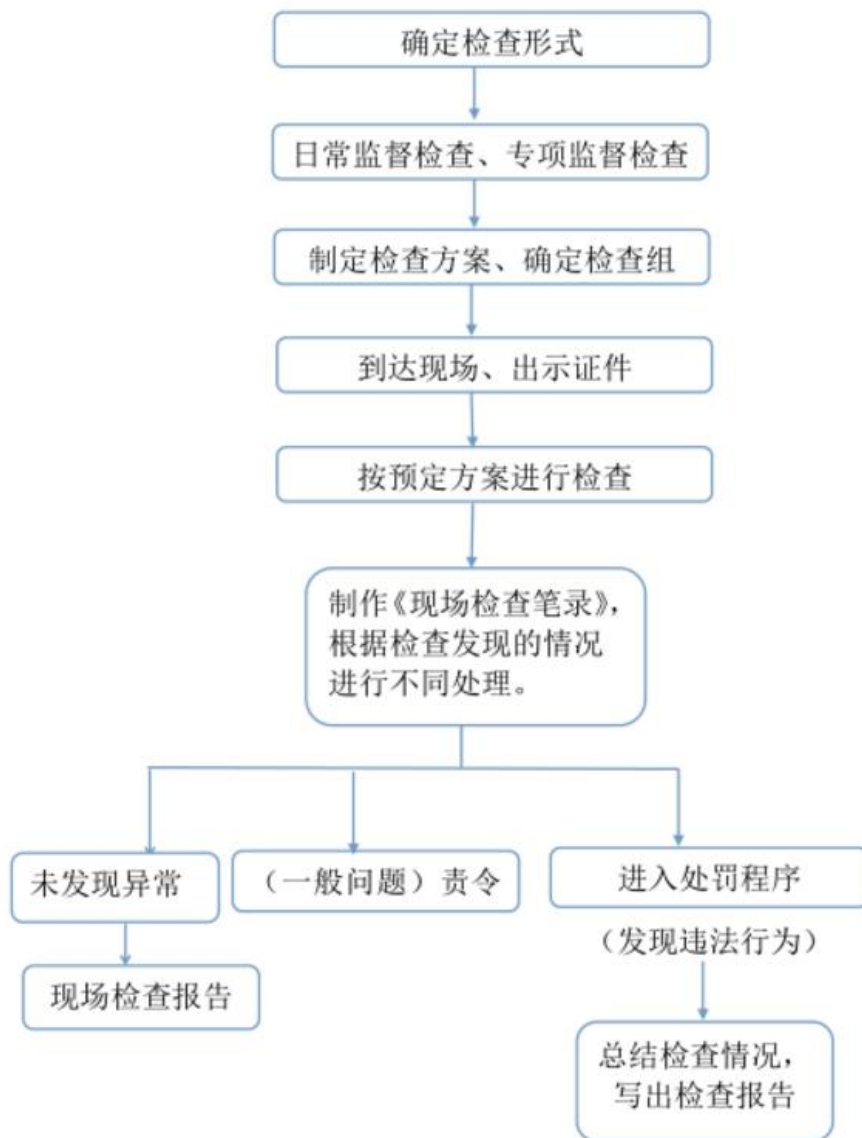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

162. 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条；《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行政检查流程



其他类：

189. 市本级交通、水利、园林、能源及其他无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

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其他类	权利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形式层级	市级	实施编码	
事项状态	在用	事项版本	
实施主体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实施主体编码	11130100MB11775295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法定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单位	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特别程序	否
咨询方式	0311-89868328	监督投诉方式	0311-89868329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通办范围	无
数量限制	无		
办理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6月1日-8月3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3号金明大厦C座四楼407室		
联办机构	无		
中介服务	无		

受理条件

招标项目完成、开标、评标、定标后15日内完成备案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二）实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办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四）评标报告；（五）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办理流程

提交——公示

常见问题

无

收费标准

无

办理材料目录

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附件 1. 石家庄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其他：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需提供河北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和招标人申请；企业投资项目需提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资料和招标人申请）

附件 2.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书

附件 3. 招标公告（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公告截图）

附件 4. 招标文件

附件 5. 开标、评标资料（开标记录表、河北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抽取情况表、评委签到表、评委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信用结果、初步评审表、评委打分表、评委打分汇总表、最终得分及排名表、评标报告等）

附件 6. 中标结果公示（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标结果公示截图）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投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办理结果样本

无

法律救援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